

行政訴訟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狀

(行政訴訟以民事為先決法律關係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(即被告) 設：

○○○

(機關名稱)

代表人 ○○○

(機關首長)

住：同上

相對人 ○○○

(即原告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戶 (設) 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事：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即被告○○○與原告間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而該事件的裁判，必須以……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。而關於這項法律關係的爭執，訴訟以外的

第三人○○○已經向○○○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主張原告無權占有他的土地，請求排除侵害返還土地，並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有……為證。因此，依法聲請裁定在該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	○○○（第三人）民事訴訟起訴狀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